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庆雷，男，材料学博士，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助理研究员；2013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2019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发挥本人专业优势，认真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类型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结果
1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	同意

				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3	2023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月 24 日	第九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次 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	同意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	2023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2023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在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2023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了审查，以确保战略计划能得到有效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庆雷

2024 年 4 月 11 日